**附件六**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

(僅供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之親友 1 位)

|  |
| --- |
| 表 1.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之親友 |
| 考生之親友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電子信箱 |  | 聯絡電話 |  |
| 原因 | 因本人之子/女(姓名:\_\_\_\_\_\_ ，就讀學校:\_\_\_\_\_\_\_ )，參加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茲因\_\_\_\_\_\_\_\_\_\_\_\_\_ ，需入校園內陪試，特此申請。 |
| 檢附證明文件 (擇一勾選)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衛生福利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
| 簽名 |  | 申請日期 |  |

|  |
| --- |
| 承上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入校園陪試。承辦學校核章： |